

#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山审环审表【2026】2号

##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61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2%。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1号标准厂房2号车间，所在位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9度48分25.720秒，北纬40度01分25.966秒。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1号标准厂房2号车间，购置数控激光切割机1台、CO2气保焊等焊机23台、倒角机1台等生产设备。项目采用“下料—加工—焊装—试验—打磨—喷涂—包装”的生产工艺，生产变压器油箱，年产能2800吨。

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

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项目已在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 SHG-2025-170),项目代码: 2512-130303-89-01-457698。

二、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打磨工序喷砂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采取打砂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烘干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漆雾),采取喷漆间、烘干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1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

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生产过程中未被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3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要求。

##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数控激光切割机、带锯床、摇臂钻床、三辊卷板机、弯管机、板料折弯机、倒角机、电焊机、压缩机、真空泵机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加工过程中产生

的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包装、废磨料、除尘灰、废滤袋；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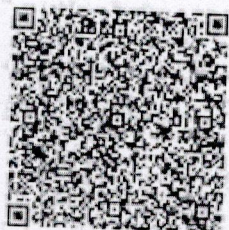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456t/a、二甲苯：0.246t/a、颗粒物：0.495t/a、COD：0t/a、NH<sub>3</sub>-N：0t/a、总磷：0t/a、总氮：0t/a。

6、落实《报告表》内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和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事宜。



固定资产投资项日

2512-130303 89 01 457698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数据政务服务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3日

